

關於「濫發電子訊息條例」

參加“貿發局”主持的「濫發電子訊息條例」的研討會中，主持人說過的一句話：「現在香港所收到的“垃圾電郵”中，95%是從外國所發出的。」

在經過會上的發言後，正式就政府諮詢「濫發電子訊息條例」草案發表本人的書面意見、理解和建議。

假如 95% “垃圾電郵”是由外國所發出，那麼現在「濫發電子訊息條例」就是針對剩餘的 5% 的香港廣告垃圾電郵發出者；經過政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資源執行上列條例後，果然消滅了 4% 的香港所謂“垃圾電郵”，結果是香港收到的“垃圾電郵”中，99%是從外國所發出的；香港所發出的只佔 1%。

「香港政府打擊濫發資訊條例非常成功，可喜可賀。」

這是政府成立此條例的基本原意？莫非這就是政府在資訊經濟領域該擔當的『角色』？

如是者，這樣的條例訂立對於香港在 資訊經濟領域的發展是否有著 正面積極的推動力量？定或是 扼殺於萌芽的階段。

眾所周知，香港從來都沒有真正的資訊經濟的正常發展。“掛羊頭賣狗肉”式的包裝地產投資、股票抄賣、自己友式的利益夥伴 的出現反而層出不窮。

「使用負面消極的工作方式是並不能產生推動力的。」

那麼我們為什麼要草率定立「惡例」，來懲罰那些願意發展，主動進取的香港中小企業呢？

回想當年，政府在大力推行的「網上電子證書」計劃 無疾而終時，可曾有認真檢討在失敗過程中犯了什麼錯誤？

政府 從沒有立法 全面規管和保障網上的交易，亦沒有倡導任何的相對保險安全傘；試問會有多少隻白老鼠願意進入這個簡陋的實驗室呢？可能會有，但一定不會形成行之有效的經濟模式。

當然，政府中可能有人會以「普通法」的簡單法庭判例法律模式來作為“被動行為”而不立法的借口，但既然如此這般的尊重「普通法」的原則，則為什麼今天又以訂立「濫發電子訊息條例」來作片面的監管呢？

「濫發電子訊息條例」本身的出發點基本上是負面的、懲罰性的，那麼相對正面的推動資訊經濟發展舉措應否也該平衡地予以建立和推出？

世界上不單只有不喜歡收廣告資訊電郵的人，也有許多很喜歡收閱不同種類廣告資訊電郵的人。

「我們不單要懲罰犯法的壞人，也要給一條合法的途徑予希望作好事的好人前進。」

政府既然可設立“不收閱廣告資訊”名單，同樣地也應該設立“願意收閱廣告資訊”名單以供存取。

以香港政府坐擁巨大的資源，設立一個電郵、傳真的軟件收發中心和相關的資料庫在現今的科技下絕對不是什麼“天馬行空”的夢話。只要收費合理相宜，香港的中小企業定能負擔得起，這樣便可以為各企業提一項合法正當的軟件和工具來促進業務的發展。這是一個正面的思維和態度。

「只有政府肯負起組織者的責任，才能實施有效的管治。」

本人經常告誡自己，對任何事情(包括自己)，應多以正面的思維來思考、來處事。只有正面的世界觀，才能成就快樂人生。

希望將來的香港，不要出現收到的廣告資訊電郵 99% 是由外國所發來的；反卻香港各企業發出的廣告資訊電郵，99% 是要向外國發的。

真心希望『為政者』成就未來的香港，是快樂的香港，有快樂的管治，有快樂的人民生活。

蘋果數碼有限公司

楊志丹 董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